

办案必备

查办

经济犯罪案件

CHABANJINGJIFANZUANJIANJIAN

工作手册
GONGZUOSHOUCE

国家检察官学院培训中心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查办经济犯罪案件 工作手册

国家检察官学院培训中心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查办经济犯罪案件工作手册/杨迎泽等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9.4

ISBN 7—80086—624—6

I . 查… II . 杨… III . 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

刑法-中国-手册 IV . D924. 3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5956 号

查办经济犯罪案件工作手册

国家检察官学院培训中心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发行

铁三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21.25 印张 402 千字

1999 年 4 月第一版 1999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100 册

ISBN7—80086—624—6/D · 625

定价：28.00 元

出版说明

《查办经济犯罪案件工作手册》是国家检察官学院培训中心精心组编的最新办案工具书。

我们遵循完整、科学、方便、实用的原则，收录了涉及查办经济犯罪案件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根据刑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在办案中仍可能适用的已经失效或部分失效的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补充规定和决定，以及一些可参照执行的司法解释及司法解释性文件，本书也进行了收录。本手册由国家检察官学院培训中心主任杨迎泽副教授、何继辉同志主编。不当之处望读者及时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正。

我们每两年对本手册修订一次，力求内容全面、实用。本手册便于携带、查找方便，不仅是公、检、法机关工作人员查办经济犯罪案件的手头必备工具书，也是纪检、监察机关工作人员和政法院校师生的参考手册。

编者

1999年3月

目 录

实体法编

一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97 年 3 月 14 日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 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1992 年 9 月 4 日	(1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 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1995 年 6 月 30 日	(1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 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 定 1995 年 10 月 30 日	(1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 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998 年 12 月 29 日	(142)

二 现行有效司法解释及司法解释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修订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通知 1997 年 3 月 25 日	(145)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7年10月1日	(1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	1998年1月12日	(1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故意伤害、盗窃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能否附加剥夺政治权利问题的批复	1998年1月13日	(1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5月9日	(1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	1997年12月16日	(1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8年4月29日	(1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购外汇、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9月1日	(18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依法查处盗窃、抢劫机动车案件的规定	1998年5月8日	(18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盗窃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	1998年3月26日	(1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3月17日	(1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5月9日	(20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中若干数额、数量标准的规定		

(试行) 1997年12月31日	(20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 罪的罪名的意见 1997年12月2日	(21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工作中具体适用修 订刑法第十二条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7年10月6日	(23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国库券如何定性问 题的批复 1997年10月13日	(2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开展打击走私犯罪专 项斗争的通知 1998年7月27日	(238)

三 可参照执行的司法解释及司法解释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亲属主动为被告人 退缴赃款应如何处理的批复 1987年8月26日	(2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进口废物刑事案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6年7月31日	(2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 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 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若干问 题的解释 1996年10月17日	(2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伪造国家货币、贩运 伪造的国家货币、走私伪造的货币犯罪案 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4年9月8日	(2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 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6年12月16日	(258)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非邮电工作人员非法开
拆他人信件并从中窃取财物案件定性问题
的批复 1989年9月15日 (266)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邮电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打击盗
用电话码号非法并机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
1995年10月27日 (268)
- 伪造货币、有价证券犯罪案件立案标准(试
行) 1992年11月19日 (271)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如何计算被盗手持式移
动电话机价值的批复 1993年6月18日 (275)
-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利
用信用卡诈骗犯罪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1995年4月20日 (276)

程序法编

一 法 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96年3月17日 (279)

二 现行有效司法解释及司法解释性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
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
问题的规定 1998年1月19日 (3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9月8日	(34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生产光盘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7年3月28日	(441)	
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	1997年4月22日	(443)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1998年5月14日	(45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	1998年5月11日	(532)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分级管理实施办法	1998年5月4日	(53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尽快落实《刑事诉讼法》有关条款规定的通知	1997年10月23日	(540)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1997年1月1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届检察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8年12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新规则)	(542)	

三、可参照执行的司法解释及司法解释性文件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携款潜逃的贪污、贿赂等案犯及时立案、报告的通知	
1992年6月18日	(65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立案	

- 标准的规定 1993 年 12 月 1 日 (657)
- 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关于在严厉打击骗取出口退税犯罪活动中
加强协作的通知 1995 年 8 月 1 日 (660)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关于查处携款潜逃的经济犯罪分
子的通知 1993 年 8 月 9 日 (663)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
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经济犯罪必
须及时移送的通知 1987 年 3 月 11 日 (66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
现经济犯罪问题后移送有关部门，是否退
还预收的案件受理费的批复
1986 年 8 月 28 日 (667)

实体法编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ren.com

一、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
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
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章 刑 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 第二节 管 制
- 第三节 拘 役
- 第四节 有 期 徒 刑、无 期 徒 刑
- 第五节 死 刑
- 第六节 罚 金
- 第七节 剥 夺 政 治 权 利
- 第八节 没 收 财 产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 第一 节 量 刑
- 第二 节 累 犯
- 第三 节 自 首 和 立 功
- 第四 节 数 罪 并 罚
- 第五 节 缓 刑
- 第六 节 减 刑
- 第七 节 假 释
- 第八 节 时 效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分 则

- 第一章 危 害 国 家 安 全 罪
- 第二章 危 害 公 共 安 全 罪
- 第三章 破 坏 社 会 主 义 市 场 经 济 秩 序 罪
 - 第一 节 生 产、销 售 伪 劣 商 品 罪
 - 第二 节 走 私 罪
 - 第三 节 妨 害 对 公 司、企 业 的 管 理 秩 序 罪
 - 第四 节 破 坏 金 融 管 理 秩 序 罪
 - 第五 节 金 融 诈 骗 罪
 - 第六 节 危 害 税 收 征 管 罪
 - 第七 节 侵 犯 知 识 产 权 罪
 - 第八 节 扰 乱 市 场 秩 序 罪
- 第四章 侵 犯 公 民 人 身 权 利、民 主 权 利 罪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第九章 渎职罪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附 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 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

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

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九条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十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